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83执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被执行人：昆山百德利电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江文彬，

被执行人：王斌飞，

申请执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被执行人昆山百德利电子有限公司、江文彬、王斌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583民初2171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10072716.11元及一般债务利息等，并承担

申请执行费用。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被执行人昆山百德利电子有限公司、江文彬、王斌飞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江文彬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 2399 弄 29 号 501 室及 34 号地下 1 层车位（人防）97 室不动产（含固定装修），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评估、拍卖程序。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江文彬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 2399 弄 29 号 501 室及 34 号地下 1 层车位（人防）97 室不动产（含固定装修）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袁晓鹏

审 判 员 王缀成

审 判 员 吴登超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朱劲松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